

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 2023 年度学术活动资助申报的通知

各区市科协, 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, 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, 市级学会(协会), 高校科协, 市直企业科协:

为鼓励学术创新, 推动我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,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,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学术活动资助工作。

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市直企业科协直接向市科协申报, 其他企业科协(含已进入筹建阶段且 2023 年 11 月底前能够成立的企业科协)由所在市区(开发区)科协(科技创新局、科技金融局)推荐申报。各区市(开发区)推荐数量 3 项以内, 各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市直企业科协申报数量 2 项以内, 择优资助。

鼓励举办系列小而精的学术沙龙、技术研讨活动, 鼓励产学研协作联办活动。重点支持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的交流活动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《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及执行指南》(附件 1) 要求, 着眼搭平台、扩队伍、强服务, 认真筛选活动项目, 确保项目可执行性和规范性、实效性。

5 月 31 日前提交盖章 PDF 版《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表》(附件 2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冯仕强 电话: 5177895

邮 箱：xhb5234995@163.com

附 件：1. 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及执行指南
2. 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表



附件 1

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及执行指南

(2023 年修订)

为规范学术活动资助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威海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主办或承办的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学术会议、学术沙龙及技术交流活动等，均可申请资助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行良好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(二) 上一年度市科协资助学术活动经费使用符合规定要求。

(三) 申报资助的活动有明确的活动目标、可行性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预算。

三、申报及执行流程

(一) 资助申报与审定。结合市科协年度工作总体安排，部署当年活动资助申报及执行工作，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

料，学会与国际部初审并提出资助方案，资助方案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公布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

1. 项目执行期限为每年 1 月至 11 月。

2. 对申报前已举办的活动，申报时须提供可考证的活动资料供备案，并作为资助的重要依据。确定后，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。

3. 对申报后举办的活动，活动申报单位要在活动举办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向上级科协报告，并提交活动通知、收款票据、开户行及帐号信息等材料，市科协财务及时拨付资金。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科协提交活动备案资料。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，按规定及时、合理完成支出。

4. 活动资料包括活动通知、活动照片（2-3 张，需包含主会场全景照片，背景要体现活动名称及主办承办单位）、活动总结、新闻链接、支付凭证等能如实反映活动实施情况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项目数量及额度

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和活动规模、层次及预期效益，确定项目数量和额度。原则上按照 3000 元、5000 元、8000 元三个档次标准资助，重大活动一事一议。

五、经费管理及要求

（一）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鼓励科技社团积极吸纳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来源，作为经费的重要补充，扩大活动规模和影响力。资助经费如有剩余，可用于当年或者下一年度其它学术交

流活动。

（二）不得挪用、截留、套取、转移资助经费，不得用于支付工资、福利和奖金、日常办公等与学术活动不相关的其它开支等，出现上述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、终止执行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、取消申报单位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措施。

附件 2

威海市科协学术活动资助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负责人 姓名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 姓名		职务		电话	
				邮箱	
活动介绍（活动背景、名称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时间安排和预期效果等）					

入会专家及主要参会人员情况：	
经费预算情况：	
推荐 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申报 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科协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